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2025年度秉持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全面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程晨、聂兴信、张斌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程晨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全年累计召开8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5年3 月6日	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担保计划
			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盛龙股份2025年融资授信计划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5年4 月18日	制定《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公司三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年5 月19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年8 月12日	审议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栾川县龙瑞矿业有限公司加工钼矿石事项
5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年9 月18日	审议调整2025年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多华钼业有限公司加工氧化钼数量
6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5年9 月30日	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 月18日	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议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审议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聘任代留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顾问
8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年12 月3日	审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年重点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三年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等关键财务文件，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慎核查，认可其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并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与优化；审议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内控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方面，审议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定期听取内部审

计工作进展汇报，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审计发挥监督、预警和改进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重大事项及制度审查

关联交易监督：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最近三年、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全面审查和确认。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防范关联方非公平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融资、担保及对外合作事项审查：审议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计划、担保计划，以及龙宇公司委托加工钼矿石等对外合作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风险可控性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及对外合作的合理性。

制度体系完善：审议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多项核心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顾问聘任及专业支撑

报告期内，为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经审议通过，聘任代留超为审计委员会顾问，为委员会在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合规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助力委员会更高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五）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就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位委员在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实施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成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